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 調 00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防部提出具體策進作為，包含針對：</p> <p>(一) 採「專人專管」方式管理採購案卷。自 113 年起針對採購案，開始逐批掃描成電子檔，紙本文件統一置放於檔案庫房。</p> <p>(二) 將本案移送檢調偵辦，倘俟發現廠商有違規情事，將依政府採購法令處置違規廠商。</p> <p>(三) 未來策進作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類案依工程會 112 年 12 月 4 日函釋，採用最有利標方式。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等供應鏈產品。 2. 採購階段對廠商控管：在計畫申購、招標締約及履約管理階段，採購、驗收機關不定期加強履約督導頻次及落實查廠紀錄登載，如得標商與分包商、協力商拒絕機關履約督導，機關得予以計罰。 <p>二、國安局綜合檢討系爭案件違失原因，並提出具體精進作為，包含：</p> <p>(一) 法規面部分：業已修訂該局採購作業手冊，修訂重點有履約管理、履約監督、契約內容。</p> <p>(二) 採購面部分：由「最低標決標」改採「最有利標方式」辦理、邀集專家學者參與，務求提高採購品質，確保品項安全性。</p> <p>(三) 驗收面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階段針對原物料進口之查驗。 2. 第二階段著重於採購標的，不定期派員現場查驗。 3. 第三階段送測作業，由該局選定防彈裝備公證測試單位實施測試，並依該局現行做法採全程錄影、隨機抽選檢驗等嚴謹程序。 <p>(四) 執行面部分：1.周密驗收程序。2.加強細節審核。</p>	<p>115/6/9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：調查報告全案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五) 專業面：1.強化採購、驗收人員職能；2.諮詢專業單位。</p> <p>三、工程會已檢討採取相關改善作為，包括：</p> <p>(一) 「防彈裝備採購及履約驗收作業相關精進措施」跨部會研商會議之檢討。</p> <p>(二) 不良廠商通報機制之檢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擴大資訊蒐集範圍：原規劃建置之「防彈裝備採購不良廠商通報平臺（下稱通報平臺）」，已於114年5月23日起擴大資訊蒐集範圍，含括彙整各機關提供之近5年防彈裝備採購案件不良廠商及履約資訊，並依調查意見八(二)，將另函請各機關增加通報進口防彈材料相關資訊：「採購契約是否涉及進口防彈材料」、「該契約進口防彈材料之名稱及數量」及「該防彈材料之進口報單號碼」，俾利跨機關，適時橫向相互勾稽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防彈裝備採購資訊通報平臺」。 2. 擴大納入通報機制之機關並持續更新不良廠商資訊彙整表：該會就目前有防彈裝備需求之採購機關，要求回復不良廠商情形，該會將配合各機關回復情形持續更新彙整表上傳通報平臺。 3. 將主動提醒機關回報不良廠商資訊。 	